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江漢欽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何孟育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黃福城
　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李修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指定建築線事件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福城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此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；又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，及同法第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訴外人黃福城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6日向被告申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指定建築線，經被告依臺中市大雅區公所107年10月11日雅區公建字第1070023481號函，認定基地位置東側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部分土地曾由該所養護為現有巷道，乃以107年10月17日中市都測字第1070164879號函核准建築線指示（定）（下

稱原處分）。原告為同段731-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駁回後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黃福城為系爭指定建築線案之申請人，經原處分核准指定後，原告不服該指定結果，循序提起訴願及本件撤銷訴訟，因該訴訟結果，將影響黃福城之權利，本院認為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。另參加人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為系爭現有巷道之維護管理機關，對於該現有巷道使用情形及如何維護管理等情，當有所掌握，故應由上開機關輔助參加本件被告訴訟，以便釐清案情。本件業經進行1次準備程序，兩造當事人並分別提出書狀及為言詞上之陳述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